**家長同意書**

　　本人同意子女　　 　　申請參加 年廣州實習，如經錄取，將於　 　　年 月至 年 月前往\_\_廣州\_\_實習。並多予關心及督促子女遵守實(見)習規範。

**家長（監護人）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**

**住 址：**

**電 話：**

**學生切結書**

本人　　 　　　　，就讀　　 　　系/科　　　　　班，經家長同意申請參加　 　　年廣州實習，如經錄取前往\_\_\_廣州\_\_\_實習，應遵守實(見)習規範，如有違反，將接受相關校規處置。

**學　　　　生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**

**電話/ email ： 　 /**

**廣州實（見）習規範**

1. 經甄選錄取，應接受相關實習前訓練，如期前往實習，非因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得放棄。否則不得再提出廣州實習申請。
2. 遵守實(見)習機構依與學校簽訂之實習合約所安排工作及生活管理。
3. 不做出有損學校及實(見)習機構名譽之行為，不得涉及不法或危險場所。
4. 遵守當地法令，若有違法須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5. 實習期間所獲悉實習機構之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且不得洩露；離訓後亦同。
6. 有實習不適應或任何問題，應即知會輔導老師，依學校離退或轉換機制處理。
7. 非因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得任意自行提前結束實(見)習。
8. 實習結束後依校方安排如期返國，不得任意延期。
9. 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親自簽章，若有假冒簽章者除涉及偽造文書外，願受校規處分。

* 不可抗拒因素包括重大的健康、家庭事件、或實習機構違反合約等，經實習輔導老師及校方與實習機構協調認定。

中華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日